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7 年 4 月 13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1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駁回申請之部分撤銷，由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# 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申請：（一）106 年 2 月 20 日其向新竹監獄寄入之公文書其信封封皮正反面影本。（二）同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27 日所寄入公文書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惟臺南監獄認訴願人之申請書僅記載其目前執行機關，並未載明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不合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爰以 107 年 2 月 8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080 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5 日補正資料表示，其通訊地址如臺南監獄上開 107 年 2 月 8 日函所寄發給訴願人之地址，另訴願人係在監受刑人，故無聯絡電話。該補正文書經臺南監獄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收，惟臺南監獄嗣仍以訴願人之補正已逾期，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臺南監獄 107 年 4 月 13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10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

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……。」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次按程序法制上所謂之期間，有所謂法定不變期間，即不於一定期間為行為，即會產生終局失去權利之效果。有關政資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補正期間，申請人縱使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，既未產生終局失去申請政府資訊權利之效果，即非屬法定不變期間，故申請人依政府機關通知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所規定之期間，但於政府機關未為駁回之處分前，其補正應仍屬有效，本部 90 年 3 月 29 日（90）法律決字第 000154 號函釋、最高法院 51 年台抗字第 169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依政資法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經臺南監獄以未載明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訊，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，嗣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5 日文書回復其通訊地址，並說明無聯絡電話，經臺南監獄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收，其補正雖已逾期，惟臺南監獄既尚未依政資法第 11 條為駁回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補正仍應屬合法有效，臺南監獄即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審查並為准否之決定，惟該監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逕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即有未妥。
- 四、經查系爭書函分別有駁回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7 日申請，以及通知訴願人補正之記載，爰將系爭書函駁回申請之部分撤銷，由臺南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